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2〕52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2年7月18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全校各单位及师生员工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学校科技成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和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各单位、所有职工和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职工及学生在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过程中，通过执行学校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名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具有理论或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已经产权化的成果（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和未产权化的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算法及各种新产品、工艺、方法、设计、配方等。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对学校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学校持有的科技成

果，学校可以依法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如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须报上级部门审批。

学校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指定学校资产经营公司—青岛中石大科技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教集团”）作为持股通道，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企业管理和运作工作，代表学校统一管理技术成果作价投资所形成的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合同的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

第七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专家委员会负责对科技成果转化方式、交易估值、转化费用以及科技人员兼职取酬、离岗创业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等，办公室设在技术转移中心。

第八条 学校在不增加校内编制的前提下，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建设专业化的技术经纪人队伍，提供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法律咨询、商务谈判、科技融资等专业化的服务。

第三章 转化实施

第九条 学校将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可以通过协议

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涉及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信息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提出异议。由学校成立独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核实，于2个月内形成调查意见，并向申请异议人员进行反馈。如调查意见证实价格存在低估的，需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方式重新确定价格。

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或者拍卖定价的，交易或者拍卖成功后按照技术市场交易办法或者拍卖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学校科技成果转让价格原则上不低于10万元；科技成果实施许可价格原则上不低于5万元。

第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在科技成果转化前须进行科技成果披露和关联关系声明，科技成果受让方若是成果完成团队成员、或（和）其近亲属、或（和）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与其存在利益关系的企业等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则上应采取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或者拍卖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的转让。

涉及关联关系交易的科技成果转化须进行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和评估结果备案，交易价格须以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理流程：

（一）成果完成人填写《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并根据需要提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包括主要技术内容、

先进性、成熟性、实用性、市场前景、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产业化方式等)。其中《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经全体成果完成人签名及成果完成人所在院部签字盖章后提交科技处科研战略与成果办公室(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对科技成果权属和有效性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

(二)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组织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论证会,对提交的项目进行专家论证,确定成果转化方式。

(三)对于以转让或许可方式进行转化的,经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许可,成果完成人可自行与意向合作方就转化条件等内容进行洽谈,也可委托技术转移中介机构寻找意向合作方并与意向合作方就转化条件等内容进行洽谈,协商一致后报学校审批。

(四)对于以作价投资方式进行转化的,由科教集团组织项目实施团队(成果完成人)对合作意向方进行尽调。在尽调的基础上,与合作意向方就合作方式、条件、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洽谈,协商一致后报学校审批。

(五)成果完成人根据论证及协商结果起草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或合作协议书送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审核。

第十二条 对于向他人转让或许可科技成果,实行分级审批:

(一)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二)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分管副校长审批;

(三) 500 万元以上, 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三条 对于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 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其中价值超过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行为, 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 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四条 通过作价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学校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选, 由科教集团推荐。所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应勤勉、忠实、诚信, 维护学校和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 并接受科教集团考核。

第十五条 对于向境外转让、许可的科技成果, 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并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涉及国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及学校国有资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 应依法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正式签订后, 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协助成果完成人向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合同认定登记、许可合同备案及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变更等事宜。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属于学校和其他校外单位(人)共有的, 在成果转化之前, 需签订书面合同, 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约定转化方式和价格、成本及支付方式、转化收益分配等内容。校外单位(人)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受让。

第十九条 学校与校外单位、自然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以书面方式签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各方权利和义务、合作成果权益的分配、保密责任等事项。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成果转化受益人应是在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科研任务的正式合同、计划任务书或论文、专利及奖励证书上署名的机构和人员，或是在成果转化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第三方机构和人员。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获得的收入由学校统一分配，分配原则如下：

（一）以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的，扣除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后的净收益按如下比例进行分配：

1. 其中 7.5% 作为学校收益；
2. 其中 2.5% 作为院部基金；
3. 其中 90% 作为成果完成人团队奖励。

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是指在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服务费、资产评估费、律师费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相关税费。

学校设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科目。由完成人团队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员的贡献情况对奖励经费进行分配并填写《科技成果转化团队奖励发放申请表》经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审核后由财务处发放。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对科技人员取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相关信息实行公示制度，公示内容应包括：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其中公示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学校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 80% 作为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20% 由科教集团持有。同时为保障学校及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在项目公司中的利益，在科教集团所持股权未全部退出前，科教集团代表学校统一行使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的股东权利（本条款中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人员所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80% 的奖励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的资产收益权除外）。

学校从科教集团年度上缴学校利润中，可参照项目公司股权收益（分红或股权处置交易）的大小，给予团队所在院部一定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给予现金、股份等奖励和报酬，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不当利益。

第五章 鼓励与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将科技成果转化指标列入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体系，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对院部绩效考评的评价指标之一，学校各单位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绩效考核中应体现科技成果转化业绩。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根据科研与学科发展需要，鼓励和支持院部聘请大型企业或行业骨干企业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与企业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基金，用于支持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突出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逐步拓展融资方式，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加强与金融、投资机构的合作，通过建立和引入种子基金、创业基金、风险基金等，吸引社会企业和个人向学校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投资。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第三方具有技术转移转化资质的机

构、技术经纪人参与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工作，科技成果完成人可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并对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机构或技术经纪人支付中介服务费。

第二十九条 学校支持在校学生创新创业，经学校同意，可通过无偿许可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三十条 学校鼓励校内单位与企业、研究机构及其他组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创新联盟，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将逐步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实现科技成果的分级分类管理；建设科技成果分级分类库；建立统一的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申请和科技成果的登记、管理、查询、统计、使用、对外宣传与对接转化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为保障学校权益不受损害，对于学校职务发明专利，成果完成人由于未缴年费及年费滞纳金导致专利权终止待恢复的，由学校对专利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对专利进行处置。

第三十三条 对于条件具备、时机成熟的可转化科技成果，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自主实施转移转化，成果完成人须配合学校开展转移转化工作并根据本办法规定享有转移转化收益。

第三十四条 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学校各级管理人员应依法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工作，相关责任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

的决策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经学校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科技成果领办或参与创办企业，不得将科技成果私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实施许可。对于私自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造成学校资产流失或损失的，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赔偿损失等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成果完成人应对转移转化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成果完成人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或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引起纠纷、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的，由学校做出相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在年初将上一年度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情况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同时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须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

第三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有关单位、人员应及时向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9年5月23日印

发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东发〔2019〕36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